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32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礦業安全技師
科 目：礦場安全（包括安全管理實務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法應由礦業權者負責提供有關礦場安全之設備、經費及人員等資源，請說明這些資源所應執行的安全措施內容。(20 分)
- 二、依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之「礦災災害防救業務」之內容，請說明礦場災害中災害之定義及災害等級區分之內容。(20 分)
- 三、依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請說明當礦場設置捲揚設備時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(20 分)
- 四、當在自然通風不能達到最低需要風量之地下礦場時，請說明所應設置之主扇風機依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(20 分)
- 五、當礦場有可能發生坑內自然發火或有自然發火之虞的作業場所，請說明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。(20 分)